



股東台啓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提供充分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Table with 6 columns: 代碼,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利益. Includes sub-totals for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and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范有偉 會計師 黃樹傑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出具報告。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范有偉 會計師 黃樹傑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范有偉 會計師 黃樹傑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Table with 6 columns: 代碼,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本期淨利.

Table with 6 columns: 代碼,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本期淨利,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

Table with 6 columns: 代碼,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本期淨利,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

假設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限制資料(稅後金額)：

Table with 6 columns: 代碼,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本期淨利,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

董事長：蔡明興 經理人：張孝威 會計主管：廖思清

無法投遞無需退回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99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99年6月18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信義路五段1號(台北國際會議中心)101CD會議廳 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為2,741,983,755股，佔發行股份總數2,989,007,752股(已依公司法第180條之規定扣除公司法第179條無表決權之股數811,917,611股)之91.74%。

主席：蔡董事長明興 記錄：陳佳慧

一、主席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本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壹、本公司98年度營業報告書(詳見議事錄附件一)，敬請 鑒察。 貳、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98年度決算報告(詳見議事錄附件二)，敬請 鑒察。 以上報告事項均均悉。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逕送具本公司9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一、上開決算表冊中之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范有偉會計師及黃樹傑會計師查核簽證，營業報告書及上開財務報表詳見議事錄附件一及附件三。 二、本業經本公司第5屆第12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擬具本公司98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98年度稅後淨利計新台幣13,888,862,693元整，擬具盈餘分派表分配之(詳見議事錄附件四)。 二、本公司98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之新台幣15,028,234,973元擬配發現金股利。且本公司業已於99年4月28日接獲股東台股聯合投資(股)公司、台股新創投資(股)公司及聯網投資(股)公司所具放棄領取股息同意書，依法令規定，將其比例分派與其餘股東；按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3,800,925,363股扣除上述公司目前所持股數合計811,917,611股，98年度實際領取股息股數計2,989,007,752股試算，每股約可配發新台幣5.03元；依外股會通過撥授權董事會另訂分配基準日，並依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計算配發股利。 三、98年度員工紅利新台幣374,825,512元，擬全部以現金發放。 四、上項盈餘分配表，如經主管機關調整或變更時，授權由董事會遵照辦理。

五、本業經本公司第5屆第13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法人董事就業禁止責任免除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原法人董事台股聯合投資(股)公司業於98年9月19日與台股聯合投資(股)公司(以下稱台股聯合)合併消滅，以台股聯合為存續公司，並概承受消滅公司之全部權利義務，故由台股聯合擔任本公司之董事長。 二、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本公司法人董事台股聯合，若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之行為，擬提請本次股東常會同意解除其就業禁止之限制至本屆任期屆滿為止。 三、本業經本公司第5屆第12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核議。

決議：一、本公司法人董事台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擔任他公司董事長情形如下：優視傳播(股)公司、台股媒體(股)公司及台股新創投資(股)公司。 二、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為配合行政院金管會99年3月19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11375號函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相關條文，修訂重點如下： (一)強化背書保證風險管控(第12條)：增訂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保證金額及其管控措施。 (二)修訂資金貸與執行程序(第14條)：增訂分次撥貸或循環撥貸之額度。 修正條文對照表詳見議事錄附件五。

二、本業經本公司第5屆第13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核議。

決議：一、本業經主席補充說明：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為限，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如下： 1.必要性：由於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多為100%持股之轉投資公司，若有公司之背書保證將可比照本公司之信用評等，有效降低利率，節省利息成本，故有其必要性。 2.合理性：由於背書保證對象多為100%持股之轉投資公司，集團風險相同，故以公司淨值為上限，尚屬合理。 另，第12條第3款中最後一段「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50%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係多餘之文字，建議刪除，修正條文對照表詳見議事錄附件六。 二、本修正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為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7條，放寬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總額及購買個別有價證券限額，修正條文對照表詳見議事錄附件七。 二、本業經本公司第5屆第13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核議。

決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上午9:18)。

(附件一)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99年度營業報告書

台灣大哥大在過去的一年中，不畏全球金融海嘯肆虐、民間消費力道萎縮的惡劣環境，在全體同仁齊心戮力下，多項營運指標皆優於主要競爭對手，交出亮麗的成績單！ 沉穩度過金融海嘯，營運指標領先同業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之合併總營收為681.7億元，較去年小幅下降1%，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營業淨利(BBITDA)為292.9億元，合稅後純益為138.9億元，分別達成年度預測的101%及100%，每股盈餘4.66元，整體業務表現合乎預期。

我們能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獲利維持領先，主要來自有線及無線寬頻上網兩位數字的成長動力：

一、有線寬頻上網 透過有線電視深入家計用戶，我們提供更實惠的價格與更優質的寬頻上網服務，亦致力於增加高頻寬用戶的佔比，使得寬頻用戶數及寬頻上網服務營收分別較去年成長31%及44%。九十八年度台灣大寬頻數位電視開播，將有助於未來營收的成長。

二、無線寬頻上網 隨著數據網卡、上網型筆電(netbooks)及多款智慧型手機風行市場，越來越多行動語音用戶加購數據資費，享受高速便捷的無線寬頻上網服務，使行動上網(mobile internet)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65%。

有鑑於寬頻技術的革新，影音多媒體內容的傳輸與應用更趨廣泛，終將取代傳統以語音為主的通訊業務，我們已著手加速建構一個完全以IP為基礎的網路架構，以整合語音、數據及多媒體資訊的傳輸，以避免重複投資，並增加網路互連之自主性。

創造公司價值，贏得各界肯定

一、企業永續 除了專注業務發展，維護股東利益外，台灣大哥大堅持貫徹公司治理、實踐企業公民使命，獲得海內外高度肯定：連續三年榮獲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雜誌「亞洲地區最佳公司治理獎」；連續三年獲得《天下雜誌》頒發「企業公民獎」；連續四年榮獲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資訊揭露評鑑」最高等級A1的殊榮，且名列上市公司前十名；榮獲行政院環保署頒發「中華民國企業環保獎」，首開服務業得獎先例。台灣大哥大以國際化標準落實公司治理，追求企業永續發展，堪稱台灣企業表率。

二、客戶滿意 本公司秉持創造客戶最佳使用經驗的承諾，不斷創新產品與服務，贏得各界認同：連續六年榮獲《讀者文摘》「信譽品牌」金獎；五度榮獲《壹周刊》之「服務顧客大獎」；獲《數位時代》選入「台灣科技100強」，是唯一進入前10強之電信公司；在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2009年企業上網滿意度大調查」中，亦獲得整體滿意度最高之肯定。

放眼全球電信發展，佈局T(電信)、I(網路)、M(媒體)、E(娛樂)已是大勢所趨，台灣大哥大從民國九十六年完成整合併台灣固網及其旗下的台灣媒體，從行動通訊跨足固網及有線電視業務，更於九十八年再宣布收購凱雷集團在台北學有線電視業務，一舉成為國內第一大無線電視系統業者，突破既有業者壟斷，搶進「最後一哩」，加上台灣E與學擁有的頻道代理業務，已成為全球布局的T、I、M、E領域最完整的數位匯流服務者。

展望九十九年度，雖然整體經濟已走出金融風暴的陰霾，唯主管機關國家傳播通訊委員會(NCC)二度強制調降行動資費，其所帶來的營收衝擊與經營壓力無可避免，我們將著重其他具成長性的業務，在行動、固網、有線電視的整合平台上，推出更豐富的媒體娛樂內容，相信定能發揮綜效，打造用戶全方位數位生活，進而創造股東最大利益！

董事長：蔡明興 經理人：張孝威 會計主管：廖思清

(附件二)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逕送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范有偉會計師及黃樹傑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逕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核議。

此 上 本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鍾曉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逕送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表，上開董事會逕送之盈餘分派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核議。

此 上 本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鍾曉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Table with 10 columns: 代碼,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ncludes various financial metrics and company information.

董事長：蔡明興 經理人：張孝威 會計主管：廖思清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新台幣千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范有偉 會計師 黃樹傑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Table with 10 columns: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ncludes financial metrics and company information.

董事長：蔡明興 經理人：張孝威 會計主管：廖思清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調整項目 折舊 攤銷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調整項目 折舊 攤銷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調整項目 折舊 攤銷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調整項目 折舊 攤銷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遞延費用增加 資金貸與被投資公司(增加)減少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遞延費用增加 資金貸與被投資公司(增加)減少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遞延費用增加 資金貸與被投資公司(增加)減少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遞延費用增加 資金貸與被投資公司(增加)減少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償還長期借款 償還公司債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償還長期借款 償還公司債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償還長期借款 償還公司債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償還長期借款 償還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九月二日合併送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其合併當時資產與負債之帳面價值如下：

資產與負債之帳面價值 現金 應收帳項 其他應收款 預付款項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取得台信互聯通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原華友時代通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100%股權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取得台信互聯通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原華友時代通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100%股權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取得台信互聯通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原華友時代通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100%股權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取得台信互聯通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原華友時代通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100%股權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取得台信互聯通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原華友時代通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100%股權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取得台信互聯通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原華友時代通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100%股權